澄司〔2019〕3号

关于做好春节、“两会”期间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司法所：

2019年春节将至，全国全省“两会”即将召开，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部署，为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稳定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

各司法所要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严防重特大安全稳定事（案）件发生各市（县）区要结合集中开展“精准识别重点人员、提升分类管控成效”活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人员、场所、制度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要落实整改时间表和责任人，抓紧整改；要开展入户走访工作，节前采取“过堂式”方法逐人见面，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和重点安置帮教对象（以下简称“两类人员”）的思想情况、行为动态和生活状态，对不安定因素，要持续跟踪管控；要充分发挥科技监管、矫正小组、家庭、基层组织等作用，采取针对性防范、化解、管控措施，努力做到矛盾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隐患早消除。

二、切实加强信息研判预警

要准确把握春节、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阶段性特点，注重突出研判预警重点要针对人员出行和公众活动增多的情形，要注重防范脱管风险；针对劳资纠纷、讨薪计债、家庭纠纷等，要注重防范重新违法犯罪；针对身重病（或有仇视报复社会倾向）、非法上访、家庭特困及疑难案件处置人员，要注重防范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要注意及时研判报告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各市（县）区要及时运用相关信息、数据，加强分析研判，并强化跟踪分析和预警应对，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司法所要通过线上核查、线下走访、电话问询等方式掌握“两类人员”情况，确保每日“见面”“听声”。对风险突出的“两类人员”，司法所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与公安机关对接，共同落实稳控措施。

三、深入开展教育帮扶工作

要针对“两类人员”家庭生活情况、内心思想变化等问题，利用春节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帮扶活动，促进“两类人员”思想稳定。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前，要对“两类人员”普遍开展一次谈话教育，开展好节日期间遵纪守法教育，重申监督管理规定。要对重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短期集训，集中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政治思想、法制、道德、认罪悔罪和警示教育．要规范做好对判处禁止令的社区服刑人员执行工作，强化禁止令的宣告执行，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禁止令执行监督。要重视做好原为民营企业主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法经营的法律法规教育。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要实行单独的教育；要重视做好异地就学社区服刑人员寒假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根据在执行地以外就学的社区服刑人员以执行地矫正为主的原则，协调落实就学地社区矫正机构为辅“双列管”制度。要走访特困人员，深入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四、切实加强安全稳控措施

要对“两类人员”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措施。要注重分级管理，落实走访、“双八”、报告等管控措施，加大定位频次，严防重点人员脱管失控；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大对在逃社区服刑人员的追逃力度，最大限度压减在逃社区服刑人员数量；要重视做好在矫社区服刑人员不准出境备案工作，春节前逐一核查是否全部及时送交公安机关备案，并了解公安机关是否落实到位；做好境外社区服刑人员的边控、监管和教育工作；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准假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审批，对风险较大的社区服刑人员要从严控制，及时做好不予准假对象的教育工作全国“两会”期间，原则上不批准社区服刑人员请假到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特殊情况要事先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备案；要注意鉴别原为民营企业主的社区服刑人员请假事由，对确实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且必须本人前往的，可依法依规准假。要进一步加强重点刑释人员必接必送工作，确保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100％落实．对人户分离的安置帮教对象要落实好“双列管”制度，杜绝漏管失控现象。

五、严格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廉洁执法

要继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廉政执法、清廉过节教育。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调查评估，落实执法管理措施，做到严格、规范、廉洁、文明执法；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自律及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清廉过节；要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六不准”，坚决禁止以权谋私、执法腐败；要坚决杜绝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直接办理社区矫正执法事项；各地要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做好对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和专职社工考核奖励工作，不断激发爱岗敬业热情。

六、切实做好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值班应急工作

要认真贯彻落实值班备勤工作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责任。要健全应急处突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响应，及时要善处置突发事件；要按照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做好重要信息报送工作。春节及全国全省“两会”期间，要加强对各地值班备勤情况的检査督査．2月10日（大年初六）10：00前，各司法所要将本地春节安全稳定工作好的做法和成效报送市司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全国“两会”期间执行“日报告”制度，各司法所应于每天下年14：00前向市社区矫正管理中心报告当日矫情和安置帮教工作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江阴市司法局

2019年1月18日

江阴市司法局 　　　 　　 2019年1月18日

（共印22份）